
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97071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承辦人：樂芷芸
電話：038569692
電子信箱：angelalu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花家教字第1120001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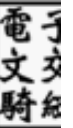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3300E_1120001021_ATTACH1. pdf、
376553300E_1120001021_ATTACH2. pdf、376553300E_1120001021_ATTACH3. jpg、
376553300E_1120001021_ATTACH4. odt、376553300E_1120001021_ATTACH5. jpg、
376553300E_1120001021_ATTACH6. 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2年網路世界停看聽繪畫
著色比賽」一案，活動說明如下，歡迎踴躍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 年7月3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
1120026701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國小）與幼兒園學生對於資訊
素養之認知及興趣，並推廣符合法規與道德之資訊網路使
用方式，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旨揭比賽，活
動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
止。
- (二)參賽資格：就讀公私立國小與幼兒園在籍學生。
- (三)參賽組別：國小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低年級組及幼兒
園組，共4組。



112/07/05



(四)報名辦法：先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by8ctxXT9rbgc1Ar7>)，再以紙本或線上繳件方式繳交作品。

(五)各組別競賽獎勵：

- 1、特優 1 名：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 5,000 元及教育部獎狀 1 紙。
- 2、優等 3 名：獎金 3,000 元及教育部獎狀 1 紙。
- 3、佳作 10 名：獎金 1,500 元及教育部獎狀 1 紙。
- 4、網路人氣獎：獎金 1,000 元。

(六)得獎公布：預計 112 年 12 月公告。

(七)若有相關疑問歡迎電洽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小姐，電話：03-5712121分機52493，電子信箱：shihyun1001@nycu.edu.tw。

三、本活動之相關細節業由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於6月9日處務公告（編號：100591），隨文函送本活動海報、活動簡章（含著作權聲明、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）、國小低年級組及幼兒園組線稿圖等電子檔各1份，並歡迎至本中心索取線稿圖（數量有限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鄉鎮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主任 王 永 杰